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 (门诊) / 内科: 呼吸内科专业; 消化内科专业; 心血管内科专业; 肾病学专业 / 外科: 普通外科专业; 骨科专业; 泌尿外科专业 / 妇产科: 妇科专业; 产科专业 / 妇女保健科 / 儿科 (门诊) / 儿童保健科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 / 医疗美容科: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 / 传染科: 肠道传染病专业 (门诊);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(门诊) / 急诊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病理科 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: X 线诊断专业; CT 诊断专业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,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4-27-479 号			

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78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宝田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2号A栋101.A栋.B栋.C栋.D栋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17-644030617A10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深圳宝田医院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福庄路2号A栋101.A栋.B栋.C栋.D栋，开设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（门诊） / 内科：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肾病学专业 / 外科：普通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 / 妇产科：妇科专业；产科专业 / 妇女保健科 / 儿科（门诊） / 儿童保健科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 / 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 / 传染科：肠道传染病专业（门诊）；呼吸道传染病专业（门诊） / 急诊医学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病理科（协议） / 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  联系电话：400-6520530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